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公 告

2020 年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, 2015 年修改)第二十七条、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)第二十四条规定, 以下 3 家经营企业因相关许可证、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、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延期换证或者重新备案,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现予以注销其相关许可证、备案证明:

序号	经营企业名称	注销的许可证及备案证明名称、编号	备 注
1	揭阳市永洲化工有限公司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 粤揭安经[2016]0004H3 号	
		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》 (粤) 3J44520191502	
2	揭阳空港经济区礼记气体贸易有限公司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 粤揭安经[2015]0149 号	
3	揭阳市中辉化工有限公司	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 粤揭安经[2017]0205H1 号	

特此公告。

